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3,838,562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0048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1,831,6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586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2,006,9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4187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审议《选举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72,522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89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1.02 审议《选举马建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5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

1.03 审议《选举陈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,125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

1.04 审议《选举阮光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70,651,13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801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1.05 审议《选举王松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70,651,12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801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1.06 审议《选举何永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70,651,1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801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,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2.01 审议《选举余景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70,441,9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008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2.02 审议《选举姚航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868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3%。

表决结果: 未当选

2.03 审议《选举陈珞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71,232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003%。

表决结果: 当选

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》,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3.01 审议《选举何飞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14,181,0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769%。

表决结果: 未当选

3.02 审议《选举李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18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7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未当选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良琛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耘

谢裔青

2020年11月25日